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09 衛高長 0077 號(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)

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規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認可教育訓練時數後，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一案。

1. 依衛福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604 號函辦理。
2.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執行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中 CA01~CA04、CB01~CB04 及 CD02 等項目者，均需依規定完成衛福部認可之教育訓練始可提供服務。
3. 旨揭教育訓練係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」8 小時線上課程及本局自辦之「個案研討」4 小時實體課程，共 2 類合計 12 小時訓練，且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訓練。
4.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」8 小時線上課程(需完成課程並通過評量測驗及格，始得列印完訓學習證明)平台網址 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>，課程包含以下內容(不含個案討論與分享)：
 - (1)「復能服務基本概念」
 - (2)「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一」
 - (3)「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二」
 - (4)「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三」
 - (5)「以個案為中心之復能需求評估」
 - (6)「跨專業團隊整合與溝通」
5. 另，「個案研討」4 小時實體課程本局刻正規劃中，相關場次預計 8 月下旬公告。請專業人員先完成 8 小時線上課程，使得參與後續實體課程之教育訓練。
6. 前開資料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550>

承辦人：陳小姐 分機：3739。

公務信箱：AM5773@ntpc.gov.tw

此致

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
新北市特約專業服務單位